

#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 枣庄市财政局

枣发改价格〔2021〕200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市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转报枣庄市实验幼儿园〈关于提高幼儿保教费的申请〉的函》收悉。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1222号）文件规定和成本监审结论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市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省级示范幼儿园 480 元/生·月，一类幼儿园 320 元/生·月，二类幼儿园 280 元/生·月，三类幼儿园 240 元/生·月。各收费单位应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枣庄市财政局  
2021年8月30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直公办幼儿园。

---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印发

---